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校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人。

(三) 时限

常规性工作长期公开，“阶段性工作及时公开”，“临时性工作适时公开。”

第七条 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问责

学院每年定期组织检查各部门（系部）校务公开推行情况。

检查结果列入

务问责第一责任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同时废止《山西工程职业学院

